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515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未分類其他教育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0 月 3 日、12 日及 11 月 9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（一）訴願人未置備

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及○○○○（下稱○○君）105 年 7 月至 9 月之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及○君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（臺灣光復節）、10 月 31 日（先總統蔣公誕

辰紀念日）出勤，於應放假之紀念日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未給予員工休假，亦未加倍發給工資或補休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7 條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428173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12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51510

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已於勞動檢查後通知所屬員工須打卡，並由主管保存 5 年；所列國定假日於 105 年以前僅為紀念日且於 106 年廢除，故其仍視為正常上班日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行為時第 37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

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21、項次 33 等規定，以 106 年 1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515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

新臺幣（下同）9 萬元、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1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

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2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行為時第 37 條規定：「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。」行為時第 39 條規定：「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、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，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，亦同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如左：……六、先總統 蔣公誕辰紀念日（十月三十一日）……。」「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如左：……八、臺灣光復節（十月二十五日）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21	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者。	第 30 條第 5 項、(行為時)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9 萬元至 27 萬元。

			
33	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 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應放假之日，雇主未給予 休假者。	(行為時)第 37 條、(行為時) 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 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 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 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 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 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 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 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 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勞工○君為○○大學行政組長及兼任老師、○君及○○君為教學中心清潔工作人員，上班均以簽到方式進行，勞動檢查時，訴願人因不清楚簽到簿可作為出勤紀錄，故未能及時提供；○君及○君於國定假日出勤之工資，訴願人亦已於 106 年 1 月 10 日補發，請撤銷原處分，改以行政指導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未置備勞工○君、○君、○○君 105 年 7 月至 9 月之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，及使勞工○君、○君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（臺灣光復節）、10 月 31 日（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）應放假之日出勤

，亦未加倍發給工資或補休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行為時第 37 條規定。有原

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 3 日、11 月 9 日談話紀錄、105 年 10 月 3 日、12 日及 11 月 9 日勞動檢查結

果通知書及○君、○君 105 年 10 月份考勤表、薪資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；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；10 月 25 日臺灣光復節及 10 月 31 日先總統 蔣公誕辰紀念日

，
為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及應放假之紀念日；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；違反者，各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及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

，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行為時第 37 條、行為時第 39 條、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勞動

基準法施行細則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：

(一) 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0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組長○君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：「1. 請問貴公司.....所僱用（用）勞工人數為何？.....答：本公司.....僱用（用）正職○○○等 4 名勞工..... 2. 請問貴公司是否置備上述勞工出勤紀錄？答：○、○之出勤紀錄有置備，○因出勤時間較為彈性，○因出勤時段分早、中、晚三班，故無置備.....。」

(二) 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1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之組長○君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：「..... 5. 請問 105/10/25 與 10/31 是否依法給予勞工休假？答：無。當日出勤者並未給予加倍工資或補休。」另依卷附訴願人提供之 105 年 10 月出勤紀錄所載，○君及○君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（臺灣光復節）、31 日（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）應放假之日均有出勤紀錄，訴願人未給予休假；另稽諸○君及○君 105 年 7 月至 10 月之薪資表顯示，其等月薪資總額各月份均相同，是 105 年 10 月份訴願人並無加倍發給 2 日工資之記載。

上開談話紀錄均經受訪人簽名確認在案。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行為時第 37 條、行為時第 39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各處訴願人 9 萬元及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1

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。

五、雖訴願人主張因不清楚簽到簿可作為出勤紀錄，故未能及時提供且已於 106 年 1 月 10 日補發○君及○君於國定假日工作之工資云云。按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係鑑於勞雇雙方對於工時、工資、休息及休假等認定上易生爭議，為使

勞工工作時間記錄明確化，以資為勞資爭議之佐證及依據。又所稱「置備」係指該等簽到簿或出勤卡，使其處於得隨時供檢視及利用之狀態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簡字第 96 號判決參照）。查本件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時，未能提出○君、○君及○○君 105 年 7 月至 9 月之出勤紀錄，已如前述。又縱訴願人嗣於 106 年 1 月 10 日給付○君及○

君於依規定應放假日工作之工資，惟屬事後改善作為，不影響違規行為之成立。是訴願主張各節，均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審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上開規定，各處法定最低額 9 萬元、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1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